s04190048 / December 27, 2018 07:07PM
中觀 觀因緣品 1.5 一破 個人報告部分
1.5 因是法生果 是法名為緣 若是果未生 何不名非緣

前兩句

因為是法生果，所以這個法就稱作為緣，緣不是自身就叫緣，而是相對於果來說的
例如：稱一個人爸爸是因為，他有了兒子，在他沒有孩子的時候不會叫他爸爸，
爸爸的名稱是相對於兒子說的，因此在這中間，我們不能說一定有這種因果關係。

後兩句

所以，在果還未發生之時，我們為何不稱作非緣呢？
緣不能脫離果而存在，所以我們不能設想有一個緣，
而後從緣生出這個果，這是也是不能確定的。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12/28/2018 10:52AM by s04190048.